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簡補字第256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王中志

被告 陳良生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66,732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3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9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楊亞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9 日

書記官 陳雅婷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26,120元	1	利息	126,120元	99年5月14日	114年6月4日	(15+22/365)	15%	284,910.26元
	2	違約金	126,120元	99年6月15日	99年12月14日	(183/365)	1.5%	948.49元
	3	違約金	126,120元	99年12月15日	114年6月4日	(14+172/365)	3.0%	54,753.36元
		小計						340,612.11元
合計								466,732元

